

彰化縣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 【數理暨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

彰化縣政府 113 年 5 月府教特字第 1130196153 號函發布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諮詢電話：04-7273173*405)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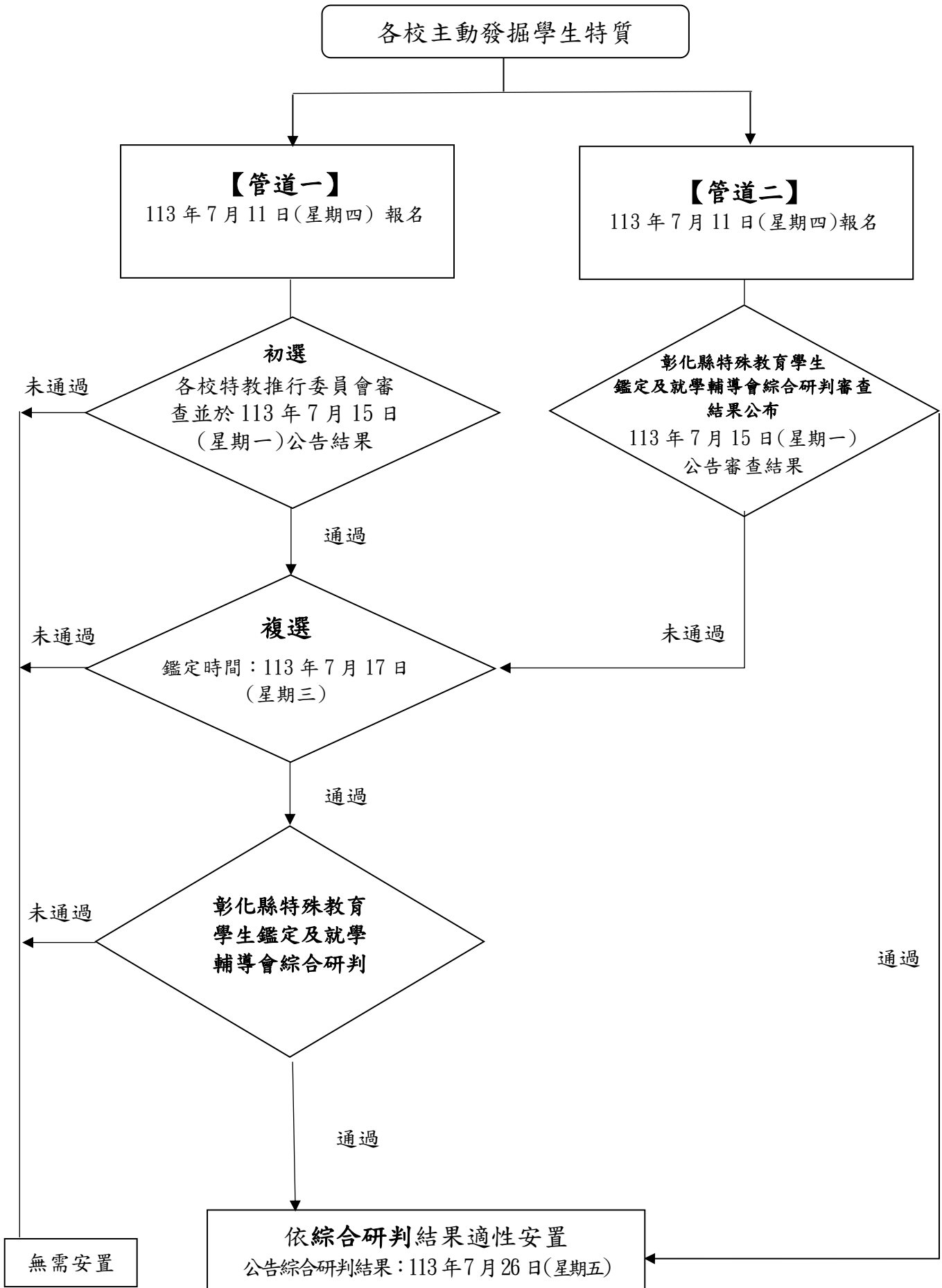
承辦單位：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協辦單位：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複選承辦學校)

受理申請學校：

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地址：彰化縣二林鎮中西里二城路 6 號 網址： https://www.elsh.chc.edu.tw 電話：04-8960121*2580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地址：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 310 號 網址： https://www.cksh.chc.edu.tw 電話：04-8828588*613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 網址： https://www.chash.chc.edu.tw 電話：04-7222844*502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地址：彰化縣田中鎮文化街 23 號 網址： https://www.tcjh.chc.edu.tw 電話：04-8745820*1513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	地址：彰化縣和美鎮西園路三十一號 網址： http://www.hmjh.chc.edu.tw 電話：04-7552043*245

彰化縣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流程表



重要日程與相關工作一覽表

日期	工作項目	備註
113年5月	實施計畫公告	公告於各校網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 https://www.newboe.chc.edu.tw (業務專區→檔案下載→學特科→特殊教育→資優藝才組→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表件中下載)
7月11日 (四)	初選報名：管道一、管道二	1. 對象：113學年度入學本縣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具數理或語文資賦優異潛能。 2. 地點：就讀之高中輔導室。 3. 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 4. 費用：新臺幣1,000元。
7月15日 (一)	公告學術性向管道二審查結果	下午5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 (https://www.newboe.chc.edu.tw)。
7月15日 (一)	公告管道一初選審查結果	公告於就讀之高中學校網頁。
7月16日 (二)	公告考場分配表、鑑定時程	下午5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 (https://www.newboe.chc.edu.tw) 及二林高中學校網頁(不開放看考場)。
7月17日 (三)	複選：學術性向測驗	地點：二林高中(彰化縣二林鎮二城路6號)。
7月26日 (五)	公告綜合研判結果	1. 下午5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 (https://www.newboe.chc.edu.tw)。 2. 由各校輔導室寄送鑑定結果通知書。
7月29日 (一)	受理成績複查	1. 時間：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2. 地點：二林高中輔導室(需親自辦理並攜帶回郵信封)。
8月5日 (一)	公告資優鑑定通過學生名單及報到安置	1. 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 2. 地點：就讀之高中輔導室。 ※持鑑定結果通知書至各安置學校輔導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日後不得再以資優身分申請重新安置。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113年4月29日修正名稱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並自114年8月1日開始實施)。
- 三、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縣鑑輔會)決議辦理。

貳、目的

- 一、發掘數理及語文資賦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之人格。
- 二、開展數理及語文資賦優異學生之創造、推理、批判與思考能力，增進其未來服務社會之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縣鑑輔會。
-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特教育資源中心。
- 三、協辦單位：二林高中(彰化縣二林鎮二城路6號)。

肆、申請對象：113學年度入學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具數理或語文資賦優異潛能。

伍、鑑定類別：(請擇一申請鑑定)

- 一、學術性向【數理類】。
- 二、學術性向【語文類】。

陸、鑑定流程：鑑定依教育部規定採多元、多階段之評量方式，實施方式依觀察、推薦、初選、複選、綜合研判之程序辦理。有關申請資格、報名方式、評量及書面審查方式如下：

一、管道一：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二條及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採初選、複選等多階段方式辦理。

(一) 申請資格：(需符合下列二項)

1. 113學年度入學本縣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
2.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資料者。

(二) 報名：

1. 請繳交報名費用新臺幣1,000元(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原住民，經驗證後免收費用；檢附之證明文件說明請見 玖、其他)。

2. 報名時間與方式：請填寫報名表件於1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8時

至下午 4 時向就讀之學校輔導室，現場報名。

3. 應檢附相關表件如下：

- (1) 鑑定申請表(附件一)。
- (2) 鑑定入場證(附件二)。
- (3) 資賦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請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填寫(數理類-附件三；語文類-附件四)。
- (4) 申請鑑定者最近三個月內拍攝之脫帽 2 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式 2 張；一張貼於申請表，一張貼於入場證。
- (5)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該信封為寄發鑑定結果用，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5 元，書寫清楚收件地址、電話，收件人請書寫學生姓名】。

※入場證於申請同時領回，但通過初選者始得參加複選。

4.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服務請另繳交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八)及本縣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

5. 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學生參加資優鑑定得視需要申請調整評量項目、工具及程序(附件九)。

(三) **初選**：由受理申請報名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依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倘報考類別之國中會考相關單一科目達百分等級 97(含)以上得免參加複選，逕送本縣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數理類:數學或自然任一單科；語文類:國文、英語或社會任一單科)。

(四) **初選結果公告**：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公告於各報名學校網頁。

(五) **複選**：

1. **對象**：通過初選審查者。

2. **複選評量項目與期程**：

類別	複選評量日期	評量地點	評量項目
【數理類】	113年7月17日(星期三)	二林高中	1. 數學性向測驗
【語文類】			2. 自然性向測驗
			1. 外語文性向測驗
			2. 國語文性向測驗

※請攜帶入場證、2B 鉛筆及橡皮擦等應試用具

3. 複選考場分配表、詳細鑑定時間於 7 月 16 日(星期二)另行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及二林高中學校網頁。

4. **通過標準**：

(1) 數理類：數學性向測驗或自然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含)或百分等級 97(含)以上者。

(2) 語文類：國語文性向測驗或外語文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含)或百分等級 97(含)以上者。

5. **綜合研判結果公告**：113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https://www.newboe.chc.edu.tw>)及二林高中學校網頁。

6. **成績複查**：

- (1)如對複選評量結果有疑義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十)，並依複查科目繳交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100元整)；經複查若成績有異動以複查後成績為準。
- (2)複查時間：113年7月29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中午12時，請至二林高中輔導室申請複查，需親自辦理並攜帶回郵信封，逾時不予受理。
- (3)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 (4)複查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得要求觀看、影印及重閱試卷。
- (5)複查成績通知：113年8月1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以電話通知並掛號寄出。

二、管道二：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六條第二、三、四款規定，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一) **申請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個人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2. 個人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3. 個人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二) **報名**：

1. 請繳交報名費用新臺幣1,000元(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原住民，經驗證後免收費用；檢附之證明文件說明請見玖、其他。)
2. 報名時間與方式：請填寫報名表件於1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下午4時向就讀之學校輔導室，現場報名。
3. 應檢附相關表件如下：
 - (1) 鑑定申請表(附件一)。
 - (2) 鑑定入場證(附件二)。
 - (3) 資賦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請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填寫(數理類-附件三；語文類-附件四)。
 - (4) 得獎相關證明、競賽紀錄、推薦資料、研究報告等。(詳細說明請見附件五、六、七)
 - (5) 申請鑑定者最近三個月內拍攝之脫帽2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式2張；一張貼於申請表，一張貼於入場證。

- (6)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該信封為寄發鑑定結果用，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5 元，書寫清楚收件地址、電話，收件人請書寫學生姓名】。

4. 相關表件填寫不實或不全者不予受理。

(三)書面審查：

1. 由本縣鑑輔會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六條二、三、四款進行審議。
2. 管道二書面審查通過學生名單，於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https://www.newboe.chc.edu.tw>)。
3. 經本縣鑑輔會審查通過者，請於 113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辦理報到。
4.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應循管道一方式進行後續鑑定，得免收管道一報名費。

柒、綜合研判與安置：

- 一、鑑定結果由本縣鑑輔會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規定綜合研判之。
- 二、通過鑑定之學生，安置於學籍所在學校，由就讀學校提供特教方案(資優類)之服務。

捌、報到：通過鑑定之學生請於 113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持鑑定結果通知書至各安置學校輔導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日後不得再以資優身分申請重新安置。

玖、其他：

- 一、在鑑定過程中及安置結果，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由承辦學校提請本縣鑑輔會審議。
- 二、申請書面審查所提供資料若有不實之情形，則取消該生審查資格。
- 三、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考場服務及調整評量方式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且經過本縣鑑輔會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定之。
- 四、免繳報名費檢附之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一)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本年度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原住民：有效期限之證明文件。
- 五、參加各項評量務必攜帶入場證正本，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於鑑定當日攜帶考生身分證明文件申請補發，若資料不齊，須於三個工作天內補齊，並於應考當天拍照存證。
- 六、榮獲 113 年度全國科學展覽獲前三等獎且欲報名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數

理暨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者，配合全國科學展覽獲獎公告名單時程，得於113年7月31日前備齊管道二報名資料，向本府提出專案審查申請。

七、考場規則詳見入場證。

八、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如：颱風、疫情等），順延鑑定日期，詳情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https://www.newboe.chc.edu.tw/>）。

九、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縣鑑輔會決議辦理。

十、本實施計畫經本縣鑑輔會審查通過。

彰化縣 113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注意事項：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並在最下方申請人處簽名及填寫申請日期。

入場證號碼(受理報名學校填寫)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1. 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2. 學校(高中)在照片左下角蓋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戳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就讀高中				
	法定代理人/主要照顧者		關係		
	聯絡電話	(公) (家) (手機)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彰化縣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彰化縣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				
申請鑑定類別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類				
申請資格	管道一			學校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學校指導教師或專家學者觀察、推薦表(數理類-附件三；語文類-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學生參加資優鑑定得視需要申請調整評量項目、工具及程序(附件九)。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核章)	
申請資格	管道二			彰化縣鑑輔會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 個人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個人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與該研習活動手冊等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3. 個人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應循管道一鑑定方式)	

申請學生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彰化縣 113 學年度高級中學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入 場 證

1. 請貼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2. 請學校(高中)在照片左下角蓋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戳章。

姓 名：_____

入場證
號 碼：_____

報 名
高 中：_____

鑑定類別： 數理類 語文類

複選測驗日期：113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三)

應試地點：二林高中

※相關考試細節於試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及二林高中學校網頁。

※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如：颱風、疫情等)，順延鑑定日期，詳情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

(<https://www.newboe.chc.edu.tw>)。

考生注意事項

1. 考生請按各節考試時間入場。入場證須置於桌面左上角。未攜帶入場證者不得入場。
2. 基於施測需要不得延後入場或提早出場，測驗鐘響後不得入場。
3. 測驗起迄時間皆以鐘(鈴)聲為準，預備時間鐘(鈴)響入場。
4. 考生依時交卷，並待監考人員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
5. 考生可自備指針式手錶為計時工具，並不得發出響鈴功能，違者該科以零分計。請自備電腦讀卡專用 2B 鉛筆、橡皮擦、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及筆袋」，考試時除前開用品外其餘不得攜入考場，測驗時亦不得向他人借用。
6.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抄錄試題內容，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7. 考生測驗時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3C 產品、電子穿戴式裝置(含電子錶、智慧型手錶/手環)或其他具資訊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或發出聲響功能之物品，其關機者亦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8. 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9. 其他未盡事項，依國家考試通則辦理。

附件三

彰化縣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

就讀學校：_____ 高中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一、觀察量表：(由高至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1) 對研究數理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2)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理有關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3) 對數理學科領悟力強，學習速度快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4) 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5)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6)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7)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8) 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9) 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數理題目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10) 參與數理學科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觀察表須達 40 分以上，始得推薦報名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二、觀察描述：(家長、指導教師或專家學者之觀察推薦敘述)

(請描述在專長學科學習特質及具體表現)

觀察人簽章：專家學者、教師：_____ 法定代理人/主要照顧者_____

本人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本人認識考生已有_____年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數理類學科相關表現優異具體事項：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檢附最近二年內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並依序裝訂具體證明文件影本於表後，無則免附)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法定代理人/主要照顧者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彰化縣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

就讀學校：_____高中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一、觀察量表：(由高至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1) 詞彙能力優秀，能夠運用超乎年齡水準的字詞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2) 語言表達流暢，善於描述事件、說故事等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3) 經常閱讀超乎年齡水準的書籍，閱讀理解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4) 對於文字的意義掌握良好，善用比喻成語典故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5) 語文推理能力良好，擅長辯論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6) 寫作能夠把握重點，具有高度的組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7) 語文聯想能力豐富，對於文字的敏感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8) 文學作品風格獨特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9) 學習語言快速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10) 參與語文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觀察表須達 40 分以上，始得推薦報名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二、觀察描述：(家長、指導教師或專家學者之觀察推薦敘述)

(請描述在專長學科學習特質及具體表現)

觀察人簽章：專家學者、教師：_____ 法定代理人/主要照顧者_____

本人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本人認識考生已有_____年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語文類相關表現優異具體事項：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檢附近二年內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並依序裝訂具體證明文件影本於表後，無則免附)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法定代理人/主要照顧者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彰化縣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一、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 2、3、4 款規定標準如下：
(各獎項對照表參考附件六)

書面審核採認標準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2.09.02「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 2、3、4 款」辦理
個人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p>(1) 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或正式國際性組織。</p> <p>(2) 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p> <p>(3) 前三等獎項者應為<u>近二年</u>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惟最優等第獎項之累計頒獎件數已超過 3 件者，則後續等第獎項不予採認。</p>
個人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p>(1) 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核准之學術單位。</p> <p>(2) 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能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者。</p>
個人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p>(1) 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p> <p>(2) 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科學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具體提出證明者。</p>

二、參加之學科競賽、展覽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以「個人組」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團體組」作品或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附件七）。

註：參加國外競賽獲獎內容請翻譯成中文。

書面審查各獎項對照表

一、獎項及採認參考項目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數理	國際 數理 學科 奧林 匹亞 競賽	國際國中學生科學奧林匹亞 競賽 (IJSO)	金牌 銀牌 銅牌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隊選拔單位 主辦：教育部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 教育中心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金牌 銀牌 銅牌 榮譽獎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隊選拔單位 主辦：教育部
		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 科展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隊選拔單位 指導：教育部 主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指導：教育部 主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全國 科展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會—全國科學展覽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採認	指導：教育部、科技部 主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全國 競賽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 決賽	前三名	採認	指導：教育部 主辦：國立臺灣大學	
其他		前三等獎	採認	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性或全國 性競賽或展覽活動	
數理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地方科學展覽會(各直轄市、縣市 及分區等科學展覽會)及學校科學展 覽會	X	不採認	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 展覽活動	
	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		不採認		
	縣(市)政府國中小網路競賽—網路 閱讀心得寫作、網路查資料比賽		不採認		
	縣(市)政府國中小科學創意營之成 果競賽		不採認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研習課程或活 動)之成果競賽		不採認		

	高雄市城市盃數學競賽		不採認	
數理	環球城市盃數學競賽	X	不採認	非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邀請賽		不採認	
	各類珠算協會數學競賽		不採認	
	各類數學檢定考誦（如：AMC、澳洲AMC、TRML 等數學能力檢定）		不採認	
	全國中小學機器人大賽暨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全國總決賽		不採認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不採認	
	各類發明展		不採認	
	各類創意飛行造物競賽		不採認	
	資策會電腦資訊比賽		不採認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語文	中華民國全國語文競賽	前三等獎	採認	主辦：教育部 承辦：各縣市政府輪辦	
					作文
					演說
					字音字形
	朗讀				
	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如：全民英檢、TOEFL 等）	X	不採認	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英語千字王 全國 On-Line 校際大賽		不採認		

- 二、主辦單位非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或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者，不予採認。
- 三、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狀，由本縣鑑輔會認定之。

**彰化縣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

競賽名稱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參加人數	
作者 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姓名						
學校						
班級						
聯絡電話						
具體貢獻 及 工作內容						
貢獻程度	%	%	%	%	%	
指導教師			指導教師 補充說明	(可略)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茲同意以上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具結人：(指導教師暨所有作者親自簽名)					
指導教師簽名					
所有作者簽名					
獲獎時之就讀學校核章					
承辦 組長		主任		校長	

註：所有作者之貢獻內容及程度應與參賽所填資料一致，經查證不符者，取消鑑定資格。

附件九

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學生參加資優鑑定得視需要申請調整評量項目、工具及程序申請表

<p>學生 姓名</p>		<p>就讀 學校</p>	
<p>申請別</p>	<p><input type="checkbox"/>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新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調整評量工具 及程序 需求說明(由學 校教師填寫)</p>	<p>請具體說明參加鑑定評量工具及程序調整建議與建議原因(由學校教師填寫)</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寫教師簽名_____</p>		
<p>學生簽名</p>		<p>法定代理人/ 主要照顧者 簽名</p>	
<p>彰化縣特殊教 育學生鑑定及 就學輔導會 審核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過</p>		

附件十

彰化縣 113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 主要照顧者姓名		聯絡電話	() 手機：
通訊地址 (寄複查結果用)			
申請複查項目 (複查項目請√)	數 理 類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性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性向測驗	語 文 類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文性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性向測驗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數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數無誤		
備 註	複查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3 年__月__日			

彰化縣 113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 主要照顧者姓名		聯絡電話	() 手機：
通訊地址 (寄複查結果用)			
申請複查項目 (複查項目請√)	數 理 類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性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性向測驗	語 文 類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文性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性向測驗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數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數無誤		
備 註	複查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3 年__月__日			